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208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惠肌腱膠囊1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派頓“得舒服錠2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4318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31105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依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檢附之調查報告，「惠肌腱膠囊1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25817號），批號0271、0271B、0271C、0871、1071、0272、0272B、0472、0472B、0472C、1072、1072B、1172、0373、0373B、0773」及「派頓“得舒服錠2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4318號），批號0171、0371、0671、0671B、0971、1071、1171、1271、0272、0572、0672、0772、0972、1072、0173、0173B、0173C、0273B、0773B、0773C、0773D、1073」有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合規格情形，該公司擬自行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



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